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伊吾县气象防灾减灾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吾县气象防灾减灾运行维护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哈密华云气象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365万元，资产总额为2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产品、服务的名称。。

供应商（电子签章）：哈密华云气象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日

